



大会 — 第39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题目编号17：普遍安保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USAP-CMA）

普遍安保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USAP-CMA）的实施情况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国际民航组织A38-15号决议附录E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USAP-CMA）的总体实施情况。

普遍安保审计计划的第二个周期于2013年结束，经过一段过渡期后，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实施工作于2015年1月开始。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所包括的内容，既有持续监测，也有基于风险的做法，利用各种主要参数来确定审计和监测活动的类型、范畴、优先事项和频率。本工作文件向大会提供了关于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包括国家航空安保监督系统关键要素的平均实施程度，和一个针对附件17 — 《安保》标准的合规指示性级别。自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启动以来，总共进行了38次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活动（包括37次审计和1次验证考察团）。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关于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和
- b) 请各国继续支持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借调短期和长期专家和参加培训课程和研讨会。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C — 安保和简化手续。
财务影响：	本文件中提及的各项活动，将在经常方案预算和、或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范围内进行。
参考文件：	EB 2010/31号电子公告：《安保风险指标和重大安保关切》 附件9 — 《简化手续》 附件17 — 《安保》 Doc 10047号文件：《航空安保监督手册 — 国家航空安保监督体系的建立和管理》 Doc 10022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13年10月4日）

1.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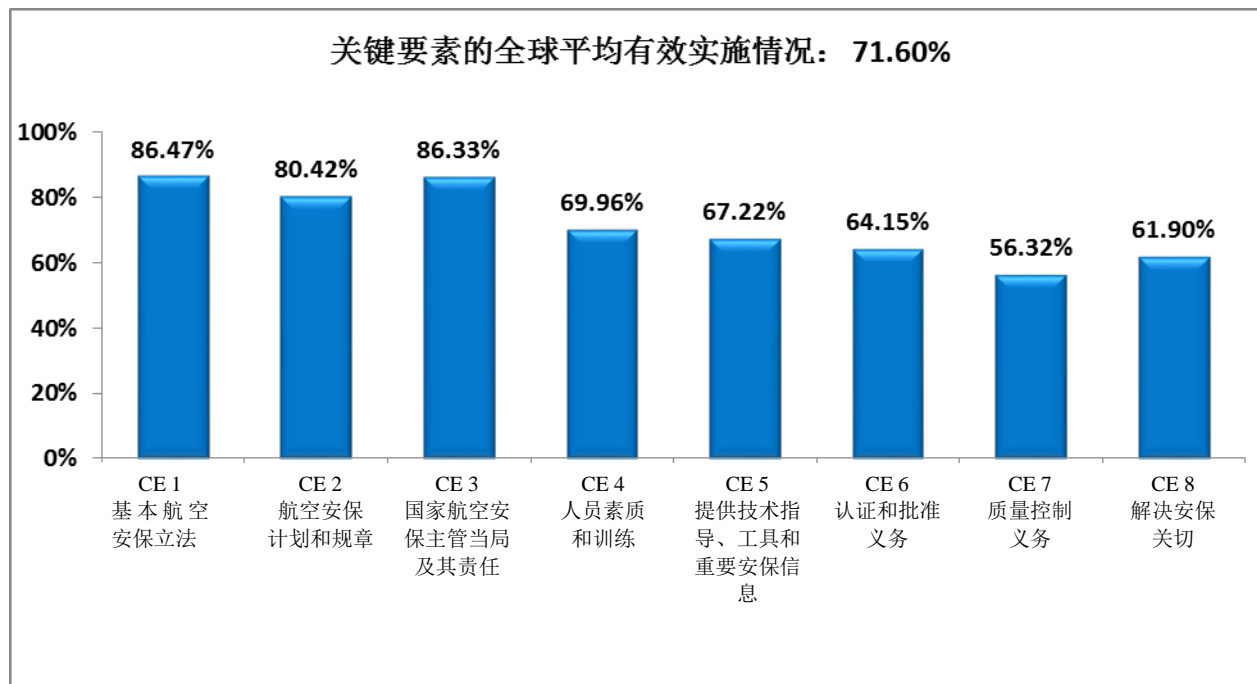
1.1 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保审计计划（USAP）于 2002 年根据航空安保部长级高级会议（2002 年 2 月，蒙特利尔）的建议设立。2007 年完成普遍安保审计计划（USAP）审计的第一个周期后，普遍安保审计计划（USAP）审计的第二个周期于 2008 年 1 月开始，于 2013 年完成。第二个周期审计在可能的情况下，侧重于航空安保监督系统，并包括附件 17 —《安保标准》和附件 9 —《简化手续》的相关安保规定。

1.2 2012 年 10 月，理事会正式批准了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USAP-CMA）的概念和秘书处提出的过渡计划。2013 年 4 月，航空安保专家组第 24 次会议（AVSECP/24）支持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演进，其中既纳入了持续监测，又包含了基于风险的做法的各项要素。向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过渡已于 2014 年底完成，新做法的实施已于 2015 年启动。

2. 普遍安保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的实施情况

2.1 自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开始实施以来，到 2016 年 5 月 26 日，已在 37 个国家开展了 38 项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活动，包括 27 次现场审计、10 次基于文件的审计和 1 次前往一成员国评估重大安保关切（SSeCs）落实情况的验证考察团。总共 31 次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审计现已安排于 2016 年进行，包括 26 次现场审计和 5 次基于文件的审计。

2.2 以下图表说明在第二个周期内根据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进行的普遍安保审计计划的全球汇总结果，衡量了 Doc 10047 号文件《航空安保监督手册 — 国家航空安保监督体系的建立和管理》中确定的航空安保监督系统八项关键要素（CEs）在各国有效实施（EI）的情况。应予指出的是，尽管这些信息汇总于单一图表中，但是，自第二周期开始以来，用于进行审计的根本规程问题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应审慎地使用全球汇总百分比，特别是在将全球性结果与单独国家的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结果进行比较时。由于在所有地区均进行了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审计，预期全球性结果会越来越准确。



2.3 以上图表显示所有关键要素的全球平均有效实施率为 71.6%。这些结果表明，仍有很多改进的余地，各国的质量控制义务仍然是有效实施率最低的关键要素。与此同时，解决安保关切，认证和批准义务，提供技术指导、工具和主要安保信息，以及人员素质和培训，也是关切的领域。

2.4 除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审计外，2015 年以来秘书处一直继续在所有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开展审计员培训课程和地区研讨会/讲习班。秘书处还对欧洲联盟委员会（EC）航空安保检查系统（包括 28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加瑞士）进行了评估，并继续参加有欧洲联盟委员会开展的机场检查。

2.5 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191 个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中，91 个成员国签署了关于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谅解备忘录（MoU）。秘书处谨再次强调，各国必须尽早签署谅解备忘录。

2.6 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主要工具，包括规程问题（PQs）、国家航空安保活动调查问卷（SASAQ）和遵守情况检查单（CCs），均以国际民航组织所有语文张贴在普遍安保审计计划的安保网址（<http://portal.icao.int>）。鼓励各成员国利用这些工具进行自我评估和筹备开展已安排的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活动。

重大安保关切

2.7 在其第 189 届会议期间，理事会批准了一种及时解决普遍安保审计计划审计期间确定的重大安保关切（SSeCs）的机制。重大安保关切机制的细节在 2010 年 8 月 3 日的 EB 2010/31 号电子公报中作出了说明。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还有 5 个国家的 12 项重大安保关切没有得到解决。秘书处正在与这些国家密切合作，监测落实解决所有未决重大安保关切的进展情况，并就此提供援助。

审计结果的披露

2.8 依照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所审计的国家有效实施情况的图示，以及说明附件 17 —《安保》遵守情况的图表，均可查阅普遍安保审计计划的安保网址。此外，该网站还让所有成员国能够获得有关重大安保关切的存在的信息。

3. 结论

3.1 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保审计计划已成功过渡到持续监测做法。各成员国对于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参与，确认了各国承诺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安保相关标准和加强航空安保。普遍安保审计计划审计继续在查明不足之处、为确定援助活动的目标提供有用的信息以及制定航空安保政策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从而促进了成员国为履行其在航空安保领域承担的国际义务不断做出努力。

3.2 但是，第二周期审计和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审计的结果均表明，一些国家在履行航空安保义务继续存在困难。将继续根据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对各国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不断的监测。